

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 2722 清申 13 号

申请人：塔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塔河镇建设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柳志伟，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塔河县恒驿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十八站林业局原机修厂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波，该公司投资人。

2025 年 9 月 8 日，塔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塔河县恒驿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塔河县恒驿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8 日通知了塔河县恒驿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塔河县恒驿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塔河县恒驿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塔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 2010 年 4 月 9 日成立，注册资金 30 万，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波，公司注册地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十八站林业局原机修厂西侧，2013年7月20日，塔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塔河县恒驿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塔河县恒驿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塔河县恒驿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本辖区内，并经塔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的，应当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现塔河县恒驿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出现营业执照被吊销的法定解散事由后，逾期未能有效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亦无债权人提起清算申请，故塔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被申请人的主管机关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第七十条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如下：

受理塔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塔河县恒驿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石春辉

审 判 员 敖东辉

审 判 员 宋建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议

书 记 员 陈照璇

附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限责任公司法》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投资人决定解散；

(二)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三)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 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不予受理；
- (二)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 驳回起诉；
- (四) 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